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编号：浔征启告〔2021〕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南浔镇人民政府实施硬长桥单元 CD-04-02-08-1 地块建设项目，拟征收南浔镇沈庄漾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南浔镇(街道)沈庄漾村 1、4、11、12 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1.6993 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湖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南浔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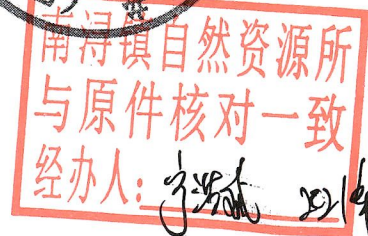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抄送：南浔区公安局，南浔区住建局，南浔区农业农村局，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浔镇人民政府。



## 实地踏勘表

地块名称	硬长桥单元 CD-04-02-08-1 地块		
土地类别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面积	21.3292 公顷	土地利用现状	与地形图一致
规划用途	高等教育用地	是否未批先动工	否
现场踏勘情况说明	<p>经实地踏勘，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21.3292 公顷，地块东至刘盆漾路，西至 S213，南至河流，北至联谊路东延，现状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土地权属为沈庄漾、丁家桥村集体土地，现场未发现违法动工现象。</p> <p>该地块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划选址意见，符合城市（镇）、村庄和集镇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经与土地勘测定界图比对，该地块实地与地形图一致，形成的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符合规定要求；经与土地利用现状图比对，该地块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及历年度变更后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符合；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比对，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禁止建设区、永久基本农田。</p> <p>综上所述，该地块四至范围界定清晰，地类面积分类准确，土地权属无争议，不存在违法用地，目前未发生信访事项，该地块符合报批要求。</p> <p>踏勘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3 月 11 日</p>		
备注			